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元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元齊為拖吊業者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下午3時26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本案大貨車）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前，原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不得併排停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將車輛停放在吳鎮成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待拖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左方，而違規併排停放在上開路段，占用車道致形成道路障礙，適有告訴人彭士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往工商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地點時，因該車道遭本案大貨車違規停放佔據，故告訴人往左行至內側車道以繞行本案大貨車，適另有林漢忠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駛內側車道至該處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五至第七肋骨骨折、右耳撕裂傷、左臉及右臉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
02 被告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
03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映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